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元”），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长科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长科”），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长科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元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